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翁偉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8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0號），關於科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翁偉勝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翁偉勝（下稱被告翁偉勝）迭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51至53、83頁）。職是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翁偉勝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翁偉勝於本案犯行中既係分擔刊登交易訊息及與（員警所喬裝）買家磋商交易條件之工作，毒品之提供者乃為共犯謝青燕，且嗣苟順利收取款項，亦歸共犯謝青燕所有，是被告翁偉勝於本案所扮演之角色顯未重於共犯謝青燕，卻遭原審量處重於共犯謝青燕之刑，已嫌過重；另請併予斟酌犯後坦承犯行並深感悔悟之被告翁偉勝，雖未能協助檢警查緝本案之毒品來源，但仍積極協助員警查緝其他毒品案件，期予彌補己過一節，儘量對被告翁偉勝從輕量刑等語（本院卷第52、73至75、85頁），指摘原判決之宣告刑存有過重之不當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㈠被告翁偉勝本案所犯係屬未遂犯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微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翁偉勝迭於偵查及歷審自白本案犯行，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並予遞減輕之。

㈢被告翁偉勝本案犯行經依前述規定遞減其刑後，已乏情輕法重之情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，是其原審辯護人求予依該規定再予減刑之部分，顯無可採，併指明之。

四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及本院之量刑審酌

㈠原審對被告翁偉勝之宣告刑固非無見。惟被告翁偉勝屢於原判決宣告後之民國115年1、2月間，協助員警查緝第二級毒品依托咪脂分裝場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完整內容詳卷），有承辦該等案件員警所聯名出具之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7至88頁），原審「未及」審酌被告翁偉勝此等犯後態度，量刑即非無過重之失。是被告翁偉勝執此提起上訴，即屬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（即主文第1項）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翁偉勝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，難以戒除，不僅影響施用者正常生活，且施用者為持續獲得毒品，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，甚或鋌而走險犯罪，危害社會治安，竟聯手共犯謝青燕等人對外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牟利，所為實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翁偉勝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本案擬出售之毒品金額係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並因本案買家乃為員警所喬裝，而尚「不生」毒品流入市面之實害。斟以被告翁偉勝之品行、素行（本院卷第25至36頁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且其於本案中乃係分擔刊登交易訊息及與買家磋商買賣條件等工作、毒品之提供者乃另有共犯謝青燕其人。兼衡被告翁偉勝自述之犯罪動機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所陳明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服務業，月入約3、4萬元，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84頁參照）等刑法第

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為被告翁偉勝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追加起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

◎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6項》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